**营府办发〔2020〕29号**

营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营山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营山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营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营山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县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充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营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范围内的洪涝、旱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灾工作。

当周边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灾工作。

四、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主动应对，有效降低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五 、组织指挥体系

（一）组织机构

县减灾委员会 (以下简称县减灾委)是县自然灾害应对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应对工作，协调开展一般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活动，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减灾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减灾委主任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宣传部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担任。

县减灾委办公室 (以下简称县减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县减灾委日常办事机构，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减灾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各1名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县减灾办负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抢险救灾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技术措施。

（二）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抢险救援，统筹调派抢险救援队伍，紧急安排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救灾工作。负责发布预警信息、灾情信息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的支持，申请、分配、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和灾情报告工作，协助做好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统筹协调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或部门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的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项目资金支持，及时下拨中央、省和市级专项资金。牵头组织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救灾粮食、应急物资的调拨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能源企业 (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企业)做好因灾毁损设施设备抢修恢复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能源企业受灾情况。

县教科体局：指导受灾地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全县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牵头编制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商经局：负责指导灾区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企业、通信行业受灾情况。负责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开展通信应急保障与通讯设施抢修等工作，保障救灾现场通信畅通，组织和协调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动用国家储备商品稳定市场。

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县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依法开展较大自然灾害社会慈善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救灾慈善捐赠款物，组织协调社会慈善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基层司法部门做好因灾涉法涉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配合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救灾资金支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核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协调安排县级地质灾害临灾避险防治工程项目经费，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监测、预防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灭火工作；及时做好林业灾情统计，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支持救灾工作，协助县发改局、受灾乡镇（街道）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做好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海事处）：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主要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及时发布水上航行安全信息，指导船舶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水上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水上搜救和船舶防污染应急行动，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河流、水库等工程设施实施防洪排涝和抗旱调度，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及时统计上报全县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组织种子、农作物病虫防治药物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配合县发改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文广旅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广电领域受灾情况，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发布旅游景区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工作。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和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助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受灾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严防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流入受灾地区。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加强对灾区基本药物的监管，及时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灾情统计业务指导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好受灾困难群众有关医保待遇。

县人防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协助发布预警报警信号，指引避难避险场所位置。

县扶贫开发局：负责统计报告因灾致贫、因灾返贫情况，评估自然灾害对扶贫工作产生的影响。负责及时对贫困地区采取自然灾害扶贫措施，积极组织有关资源，协助做好贫困地区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团县委:负责引导青年志愿者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趋势预测评估，并及时报告。

县人武部：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疫区封控，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营山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确保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全力做好受灾期间停运列车的退票和改签服务，随时采取调整车票预售时间、限速或停运措施，保证铁路安全，方便旅客出行。协助应急、消防等部门做好铁路应急救援工作，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等受灾情况。

国网供电公司营山分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人道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六、 灾害预警响应

（一） 预警响应类别

预警响应按照自然灾害风险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标示。

1.Ⅳ级预警响应(蓝色)：

（1）市级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涉及我县1个以上（含本数，下同）乡镇（街道）；

（2）县级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启动气象、水旱、地质等灾害橙色以上预警响应；

（3）县内1个以上乡镇（街道）启动自然灾害橙色以上预警响应；

（4）其他有关情况需及时启动Ⅳ级预警响应的。

2.Ⅲ级预警响应 (黄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预警响应：

（1）市级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涉及我县3个以上（含本数，下同）乡镇（街道）；

（2）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启动气象、水旱、地质等灾害红色以上预警响应；

（3）县内3个以上乡镇（街道）启动自然灾害橙色以上预警响应；

（4）其他有关情况需及时启动Ⅲ级预警响应的。

3.Ⅱ级预警响应 (橙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预警响应：

（1）市级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涉及我县6个以上乡（镇、街道）；

（2）县内6个以上乡镇（街道）启动自然灾害橙色以上预警响应；

（3）其他有关情况需及时启动Ⅱ级预警响应的。

4.Ⅰ级预警响应 (红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预警响应：

（1）市级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涉及我县8个以上乡镇（街道）；

（2）县内8个以上乡镇（街道）启动自然灾害橙色以上预警响应；

（3）其他有关情况需及时启动Ⅰ级预警响应的。

（二）预警响应启动及终止程序

1.预警响应启动。县减灾办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决定启动预警响应，下发启动预警响应的通知，报县减灾委以及市减灾办、市应急指挥中心。

2.预警响应终止。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减灾办决定终止预警响应，下发终止预警响应的通知，报县减灾委以及市减灾办、市应急指挥中心。

（三） 预警信号及发布

预警信号内容：包括自然灾害风险的类别、预警级别、开始时间和预计结束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号发布：县减灾办根据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通报的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等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启动预警响应，发布预警信息。

（四） 预警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值班值守、信息报送。

2.加强自然灾害风险会商、评估，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及时调整相关应急措施，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向风险可能影响区域及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4.向预警区域乡镇（街道）、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提出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要求。

5.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指导预警涉及地区、单位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

6.派出工作组赶赴预警地区、单位指导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派出救援和医护等力量，调运设施设备或物资支持预警地区、单位开展防灾抗灾工作。自然灾害发生，预警响应工作组立即就地转化为应急救灾工作组。

7.为防御灾害发生或应对灾害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预警响应涉及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减灾委及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传达预警信息。

2.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救灾准备工作。

3.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对防灾抗灾设施、设备进行紧急修复。

4.设定警戒区域限制或禁止无关人员进出，实施避险、紧急转移安置。

5.实施交通管制、消防、防洪等紧急防灾措施。

6.为防御灾害发生或应对灾害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七、 自然灾害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类别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四个等级。

1.Ⅳ级应急响应

县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死亡3人以下 (不含本数,下同)；

（2）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因灾倒塌房屋10间以上、20间以下;

（4）自然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5%以下，或50人以上、1000人以下;

（5）县减灾办决定的其他事项。

启动程序：根据灾情发展，由县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县减灾办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报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应急指挥中心。

响应措施：由县减灾办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救灾工作。县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害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和灾区需求等信息，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减灾委主要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终止程序：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由县减灾办主任决定终止响应。县减灾办下发终止响应的通知，并报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应急指挥中心。

2. Ⅲ级应急响应

县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死亡或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 (不含本数,下同)；

（2）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因灾倒塌房屋20间以上50间以下；

（4）自然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5）县减灾办决定的其他事项。

启动程序：根据灾情发展，由县减灾办提出启动建议，报请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县减灾办按程序以县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县委、县政府、市减灾办和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请求针对营山县灾情启动市级相应救灾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县减灾办主任统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专家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县减灾委副主任带领县减灾委有关成员，组成县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如启动市级应急救灾响应，按照市减灾委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终止程序：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响应。县减灾委下发终止响应的通知，并报县委、市减灾办和市应急指挥中心。

3. Ⅱ级应急响应

县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死亡或失踪10人以上、20人以下；

（2）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以上100间以下；

（4）自然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10%以上、15%以下，或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启动程序：由县减灾办提出启动建议，报请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县减灾办按程序以县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县委报告。同时向市减灾委、市应急指挥中心，省减灾委、省应急指挥中心报告，请求针对营山县灾情启动市级、省级相应救灾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县减灾委副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专家及有关受灾乡镇（街道）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县减灾委副主任带领县减灾委有关成员，组成县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如启动省级、市级应急救灾响应，按照上级减灾委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终止程序：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由县减灾办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请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响应。县减灾办按程序以县减灾委名义下发终止响应通知，并向县委报告，同时抄报市减灾委、市应急指挥中心，省减灾委、省应急指挥中心。

4.Ⅰ级应急响应

县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死亡20人以上50人以下；

（2）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

（4）自然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5000人以上；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启动程序：由县减灾办提出启动建议，报请县减灾委副主任审核同意，报请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县减灾办按程序以县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县委报告。同时向市减灾委、市应急指挥中心，省减灾委、省应急指挥中心报告，请求针对营山县灾情启动市级、省级相应救灾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救灾工作开展。视情采取以下措施：县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专家及有关受灾乡镇（街道）政府负责人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县减灾委主任率领或指定县减灾委副主任率领县减灾委有关成员，组成县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如启动省级、市级应急救灾响应，按照上级减灾委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终止程序：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由县减灾办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请县减灾委副主任审核同意，报请县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县减灾办按程序以县减灾委名义同意下发终止响应的通知，并向县委报告，同时抄报市减灾委、市应急指挥中心，省减灾委、省应急指挥中心。

 （二）启动响应其他情况

县内发生自然灾害，受灾乡镇（街道）应根据本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原则上受灾乡镇（街道）比上级提升至少一个响应级别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八、灾害信息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减灾办）应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做好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受灾乡镇（街道）应在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县减灾办）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乡镇（街道）的灾情报告后1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指挥中心。

乡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发生死亡或失踪1人以上等人员伤亡及造成人民群众财产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2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6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指挥中心电话报告应急处置情况，90分钟内书面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乡镇（街道）均须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各乡镇（街道）每日08:00之前向县应急管理局汇总报告灾情。县应急管理局在每日10：00前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街道）应在2日 (指自然日,下同)内完成灾情数据的汇总、审核和会商评估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2日内完成灾情数据的汇总、审核和会商评估并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同时通报县减灾委成员单位。

对于干旱灾害,各乡镇（街道）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5日续报1次，直至干旱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乡镇（街道）组织相关工作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数据及相关情况。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收集上报工作，接报后在30分钟内向县应急管理局 (县减灾办)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县减灾办)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要求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九、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发生后，受灾乡镇（街道）应在第一时间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随后持续发布救灾工作动态及成效等情况，并主动回应网络舆情，加强舆论引导。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牵头组织对灾害发展过程和特点、发生范围、造成损失、社会影响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核定，按规定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在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参与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由于玩忽职守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相关职责，或阻碍、干扰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附则

（一）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暴雪等气象灾害，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二）预案演练

县减灾办、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依据职能职责，制定预案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活动。

（三）预案管理

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订后报县政府审批。